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23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98,707.41万元,借款余额为535,122.09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667,582.92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32,460.83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34%。

二、累计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余额	389,322.09	490,839.19	101,517.10	33.99%
2	非银行借款余额(含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小额贷款、其他借款等)	48,000.00	78,947.19	30,947.19	10.36%
3	应付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BS等)	97,800.00	97,796.54	-3.46	0.00%
合 计		535,122.09	667,582.92	132,460.83	44.34%

注:上述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023年1-7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三、累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累计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5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孙公司近日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1,300.00万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孙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余额411,429.03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8,930.97万元。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470,429.0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7,228.78万元的198.30%。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江苏海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	2016年04月19日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郑渊博	121,905万元整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新能源")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海吉新能源是海基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拥有海吉新能源100%的股权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江苏海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众新能源")		2,500.00		海众新能源是海基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拥有海众新能源100%的股权	
3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8,000.00		南通百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南通百川100%的股权	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5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8年07月24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经五路西侧、煤园西路、明月路东侧	蒋国强	拾亿壹佰柒拾亿圆整	一般项目:电池、废旧电池及含有镍、钴、锰、锂、铝、铜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销售;废锂离子电池的破碎拆解;废锂离子电池回收及再生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合计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的股权	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海基新能源、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	海基新能源	222,363.05	214,881.23	121,335.90	112,603.35	101,027.14	102,277.88	9,914.93	470,44.92	-1,055.98	-1,022.41	-935.68	-627.16
2	宁夏百川新材料	505,519.60	410,068.07	344,962.97	248,877.64	160,556.63	161,190.42	10,405.85	100,298.90	-746.08	9,548.31	-634.62	8,754.68
3	南通百川	427,816.36	411,981.04	256,935.34	237,878.01	170,881.02	174,103.03	47,093.74	225,469.69	-3,770.38	7,727.79	-3,206.53	7,074.67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白燕女士于近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白燕女士退休离任后仍将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 白燕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白燕女士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白燕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白燕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退休离任后,白燕女士仍将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公司及董事会对白燕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白燕女士,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应用软件部技术负责人,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8397万股,持股比例为2.59%。离任后,白燕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白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白燕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业务秘密、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白燕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白燕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白燕女士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白燕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83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22.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白燕女士离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变为4名,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方小卫、方云科、伍郁杰、张东升、白燕
本次变动后	方小卫、方云科、伍郁杰、张东升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白燕女士离任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白燕女士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爱科科技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白燕女士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白燕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白燕女士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限制等条款。白燕女士在爱科科技工作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白燕女士的离任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爱科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白燕女士的离任未对爱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策源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48%减少至5.44%,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股东策源创投发来的《关于累计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策源创投			
	注册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8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9日-2023年8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78,868	0.87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0.17
	合计	-	-	2,338,868	1.0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策源创投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策源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978,838	6.48	14,085,303	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978,838	6.48	14,085,303	5.44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为策源创投截至2023年5月8日的持股情况,暨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策源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为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后的数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策源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5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更好地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进出口业务的规模和外币资产规模,在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DF(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及平仓和展期交易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3-055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5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白俊江 周俊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5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平仓和展期交易等。

2、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额度的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平仓和展期业务等;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一、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量外币收付需求,同时也会产生大量存货、应收、预付等美元资产。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震荡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公司拟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进口付汇成本和出口收汇利润,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同时规避美元资产贬值风险。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任意时点开展远期结售汇、平仓和展期业务的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合法资质且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平仓和展期等,交易品种与公司实际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紧密相关。

4、交易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交易金额及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二、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1、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在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DF(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及平仓和展期交易等。

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衍生品单边亏损的市场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

2、流动性风险。公司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并通过平仓或展期交易控制风险,保障交易目标的实现。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可能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已经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项制度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金融衍生品业务。

4、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6、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7、公司审计机构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

2、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出具的可行性报告;

4、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西钢 编号:临2023-07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内容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确认,获悉公司前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号解除冻结情况

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状态
西宁特钢	工行西宁西川支行	基本户	2806001909 0****5417	解除冻结
	工行西宁西川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806001919 2****2090	解除冻结
	工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一般户	2806004819 2****5691	解除冻结
	建行西宁西川支行	一般户	630015037370****3343	解除冻结
	建行西宁西川支行	一般户	630501503737****0096	解除冻结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一般户	6320101001****3365	解除冻结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一般户	350101545****0014	解除冻结
	浦发银行西宁开发区支行	一般户	350501545****0042	解除冻结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一般户	6318999910100****2730	解除冻结
	中行青海省分行	一般户	1050****0323	解除冻结
	中行青海省分行	一般户	1050****5531	解除冻结
	华夏银行西宁分行	一般户	184300000****4905	解除冻结
	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一般户	6****3682	解除冻结
	招行西宁分行	一般户	9319000****0101	解除冻结
	招行西宁城西支行	一般户	9319000****0618	解除冻结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一般户	7590110182 6****5032	解除冻结
	中信银行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一般户	7590210182 6****1206	解除冻结
	建行西宁城中支行	一般户	630501483637****0117	解除冻结
	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	一般户	200601421****0371	解除冻结
	青海西宁农商行	一般户	820100000****3971	解除冻结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金户	6****9405	解除冻结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金户	6****7450	解除冻结
	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保证金户	6****3162	解除冻结

西宁特钢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银行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有利于公司资金运转,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2.西宁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0105701909	已注销
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07	本次注销
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17	存续
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存续
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0710681	已注销
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存续
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354507	已注销
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610562	存续
9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666	本次注销
10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111	存续
11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328	本次注销
12	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1343688	存续
13	杭州溪棠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601574904	存续
14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501617620	存续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666)对应的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423310107)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328)对应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已于2023年8月4日完成以上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